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16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5164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按來函說明二及三所述（略以）：「對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不服時，依規定期限內所提之行政訴訟係屬救濟程序。」，另「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，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51條規定執行；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48條規定申請覆審，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依本第51條規定，應予處分確定後，再予以執行。」，併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9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05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2018-05-24
交13:擬:29章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副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承辦人 |
| | | | | | | |

107 5 24
1160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
電子信箱：bm122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16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5164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按來函說明二及三所述（略以）：「對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不服時，依規定期限內所提之行政訴訟係屬救濟程序。」，另「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，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51條規定執行；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48條規定申請覆審，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依本第51條規定，應予處分確定後，再予以執行。」，併同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9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05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800號函。
- 二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5號解釋理由意旨：「...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，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，無須再對之提起訴願、再訴願。依上開說明，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，認為損害其權利者，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」，建築師懲戒與會計師懲戒相同，故對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決定不服時，無須提起訴願、再訴願，應逕行提起行政訴訟。是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係救濟程序尚無疑義。
- 三、依建築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1條規定「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執行，並刊登公或公告。」次依本法第48條法：「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，有不服者，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。」是以，

都市發展局 1070516



BCAA10735164900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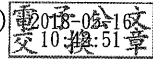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，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51條規定執行；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48條規定申請覆審，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依本法第51條規定，應於處分確定後，再予以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線

